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表

說明：本檢查表乃依據「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製作，該要點經教育部 91.10.16. 台（九一）環字第九一一一八四三四號令公布，針對學校實驗場所應必須達成之部分明令之，惟學校各實驗場所仍受勞安衛法之規範。

環安衛中心製作
91.11.27

壹、一般性安全衛生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實驗場所	1. 保持整潔，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一、學校應保持實驗場所的整潔及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採光及照明：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314 條
	2. 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3. 空氣應充分流通，必要時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四、學校應使實驗場所之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換氣標準：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2 條
	4. 應有適用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三、對於室內工作場所，學校應依規定設置足夠人員使用之通道，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有適用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二)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5. 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 合格 ☐ 不合格		
	6.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應設置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參之二十四、對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工作時，學校應設置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7.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並張貼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參之二十五、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除外），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有墜落之虞者，學校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並張貼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8. 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工作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實驗場所	9. 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應設置護欄或護蓋等防護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參之二十六、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從事工作，學校應於該處設置護欄或護蓋等防護設備。	
抽氣櫃	1. 通風管道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參之九、學校應注意抽氣櫃通風管道之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維護頻率：視使用情形而定
	2. 操作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時，須設置具有防爆玻璃的抽氣櫃，並規定其確實使用適當之防護裝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實驗	參之十二、工作人員或學員生操作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時，學校須設置具有防爆玻璃的抽氣櫃，並規定其確實使用適當之防護裝備。	
電氣安全	1. 由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負責電氣設備、工具之安全，避免發生感電危害。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貳之八、學校應由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負責電氣設備、工具之安全性，避免發生感電危害。	
	2. 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造成感電之虞者，應設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設施。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十八、對於人員於工作進行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造成感電之虞者，學校應設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設施。	
	3.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十九、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	
	4. 操作工作空間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二十、有關電氣設備操作之工作空間，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269 條
	5.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鋪、衣架等。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二十一、對於電氣設備，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鋪、衣架等。 (二)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三)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四)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6.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7.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8.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 合格 ☐ 不合格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9.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 合格 ☐ 不合格	(五)防止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10.電氣設備及線路依電業規定施工裝配。	☐ 合格 ☐ 不合格		
	11.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	1. 應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十三、學校應於實驗場所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應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應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十四、學校應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3. 安全門及安全梯應明顯標示，並於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工作期間保持暢通。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二、學校須明顯標示實驗場所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工作期間保持暢通，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緊急照明裝置正常運作。	☐ 合格 ☐ 不合格		
防護設施	1. 有噪音、高溫、低溫、游離輻射、非游離輻射、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之工作場所，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防塵口罩、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物等，並規定其確實使用。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參之二十八、對於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有暴露於噪音、高溫、低溫、游離輻射、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學校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防塵口罩、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物等，並規定其確實使用。	
	2. 從事電氣工作時，應使其配戴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參之二十九、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學校應規定其確實配戴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3. 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置備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參之三十、對於工作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人員之虞時，學校應置備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4. 個人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三十一、學校應供給工作人員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予保存。	檢查頻率：視使用情形而定
	5. 個人防護（器）具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予保存。	☐ 合格 ☐ 不合格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6. 個人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之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三)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之數量。	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
急救藥品及器材	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三十二、實驗場所設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學校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災害搶救器材	1.應依實驗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 不需設置 ☐ 應設置而未設置 ☐ 已設置且定期維護 ☐ 已設置未定期維護	參之三十三、學校應依實驗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2.設置充足的沖眼器、緊急沖淋設施，並定期保養，保持正常運作。	☐ 不需設置 ☐ 應設置而未設置 ☐ 已設置且定期維護 ☐ 已設置未定期維護		
作業程序及守則	1.制訂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守則。	☐ 合格 ☐ 不合格		
	2.具備自動檢查記錄、標準作業程序或使用指引。	☐ 合格 ☐ 不合格		
教育訓練	對實驗室人員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合格 ☐ 不合格		
緊急通報資料	陳列緊急通報圖示及負責人資料。	☐ 合格 ☐ 不合格		
資源回收	1.從事資源回收。	☐ 合格 ☐ 未做資源回收		
	2.執行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如回收桶（點）完整標示、張貼文宣）。	☐ 合格 ☐ 不合格		
	3.資源回收物儲存地點維持整齊清潔無異味。	☐ 合格 ☐ 不合格		
	4.資源回收物分類確實。	☐ 合格 ☐ 不合格		
工作場所維護	1.未有老舊設備堆積，確實修繕及報廢。	☐ 合格 ☐ 不合格		
	2.實驗室中未有人員飲食及吸煙跡象。	☐ 合格 ☐ 不合格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3.生活垃圾確實清理。	☐ 合格 ☐ 不合格		
	4.實驗室無工作廢屑、灰塵堆積。	☐ 合格 ☐ 不合格		
	5.節約水電能源（如隨手關燈、關緊水龍頭）。	☐ 合格 ☐ 不合格		

貳、化學性安全衛生

化學物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	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參之五、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學校應依實際狀況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設施，並保持其性能。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物	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參之六、學校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實驗場所，應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	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參之七、學校對於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實驗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爆炸性物質	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參之八、學校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實驗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二)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三)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 (四)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五)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著火性物質	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氧化性物質	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引火性液體	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上述	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危害性物質	1.符合化學品採購申請程序，備有取用紀錄及存量清冊。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2.毒性化學物質有專人上鎖妥善管理。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3.化學藥品依危害等級、相容性分類儲存放置。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化學物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危害性物質	4.化學藥品容器安全密封保存，並依其特性正確標示圖示。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5.化學藥品容器放置於地面及高過人體眼睛以上位置。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6.備有化學藥品 MSDS，實驗室人員曾詳閱並了解其放置位置。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7.設有使化學藥品不傾倒、不溢漏之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廢棄物管制	廢液依教育部提供「學校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予以妥善分類貯存、標示圖示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物質		

參、機械性安全衛生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機械、設備	應設置合適之護罩、緊急制動、動力遮斷連鎖裝置、防止意外啟動等安全防护裝置。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參之二十七、學校應設置機械、設備合適之護罩、緊急制動、動力遮斷連鎖裝置、防止意外啟動等安全防护裝置。	
危險性機械、設備	1. 應任用經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操作人員操作之。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貳之七、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學校應任用經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操作人員充任之，其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應符合規定。	
	2. 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應符合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肆、高壓氣體安全衛生

一、一般高壓氣體

☐無此類物質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十五、貯存高壓氣體時，學校應注意：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五)應安穩放置，並固定及裝妥護蓋。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八)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合格 ☐ 不合格		
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合格 ☐ 不合格		
4.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合格 ☐ 不合格		
5.	應安穩放置，並固定及裝妥護蓋。	☐ 合格 ☐ 不合格		
6.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合格 ☐ 不合格		
7.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合格 ☐ 不合格		
8.	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合格 ☐ 不合格		
9.	搬運時，場所內移動應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十六、搬運高壓氣體容器時，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場所內移動應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二)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10.	搬運時，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合格 ☐ 不合格		
11.	容器應確實標明所裝氣體名稱。	☐ 合格 ☐ 不合格		

二、毒性、腐蝕性、可燃性高壓氣體 ☐無此類物質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1.	管制人員進出。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十七 、對於毒性高壓氣體之儲存與使用，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管制人員進出。 (二)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 (三)不得貯藏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 (四)貯存場所或實驗場所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當之防毒面罩或呼吸用防護具。	
2.	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2 條
3.	不得貯藏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	☐ 合格 ☐ 不合格		
4.	貯存或實驗場所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當之防毒面罩或呼吸用防護具。	☐ 合格 ☐ 不合格		
5.	實驗場所空氣中之毒性氣體濃度不得超過容許濃度。	☐ 合格 ☐ 不合格		請參見「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6.	可燃性氣體貯存場所之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材。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十五 、貯存高壓氣體時，學校應注意： (九)對於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具。	

伍、放射性安全衛生

☐非此類場所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1.	其操作及防護設施，應依原子能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二十二、從事放射性物質之實驗時，其操作及防護設施，學校應依原子能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輻射操作室空間配置恰當。	☐ 合格 ☐ 不合格		
3.	備齊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 合格 ☐ 不合格		
4.	操作人員具合格証照（qualified）。	☐ 合格 ☐ 不合格		
5.	輻射操作室具有安全防護配備，作業安全無虞。	☐ 合格 ☐ 不合格		
6.	明確標示「輻射防護規則」。	☐ 合格 ☐ 不合格		
7.	出入口及適當地點應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 合格 ☐ 不合格		
8.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 合格 ☐ 不合格		
9.	每學期進行乙次自動檢查，並留存記錄備查。	☐ 合格 ☐ 不合格		
10.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應妥善保管，防止被盜、誤用或遺失。	☐ 合格 ☐ 不合格		
11.	備有個人防護用具（手套、工作衣等）並正確使用。	☐ 合格 ☐ 不合格		
12.	備有輻射偵檢儀器並定期校正（每年乙次）。	☐ 合格 ☐ 不合格		
13.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並有適當屏蔽。	☐ 合格 ☐ 不合格		
14.	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陸、生物性安全衛生

☐非此類場所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1.	應與公眾地區以門相隔。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二十三、具有生物性危害之實驗室，學校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與公眾地區以門相隔。 (二)實驗室之門須依規定達到防火級數，並依適用的防火安全標準設置。 (三)通往防火出口之路徑在設計時應避免經過危害區，或配合適用的法令規定。 (四)對於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人員感染疾病。 (五)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覆蓋。 (六)依實際需要，設置腳控、膝控或自動控制的潔手設備。 (七)提供讓生物醫療廢棄物（袋）存放之空間，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八)生物性實驗室內之高效率過濾裝置之濾紙，應定期更換。	
2.	實驗室之門須依規定達到防火級數，並依適用的防火安全標準設置。	☐ 合格 ☐ 不合格		
3.	通往防火出口之路徑在設計時應避免經過危害區，或配合適用的法令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4.	對於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工作人員感染疾病。	☐ 合格 ☐ 不合格		
5.	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覆蓋。	☐ 合格 ☐ 不合格		
6.	依實際需要，設置腳控、膝控或自動控制的潔手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7.	提供讓生物醫療廢棄物（袋）存放之空間，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合格 ☐ 不合格		
8.	高效率過濾裝置之濾紙，應定期更換。	☐ 合格 ☐ 不合格		
9.	飲水機定期維護並備製記錄。	☐ 合格 ☐ 不合格		
10.	環境之清潔衛生及病媒防制狀況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柒、乙炔熔接裝置

☐無此類設備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備註
1.	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一・三公斤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參之十、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學校應規定其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一・三公斤以上。 參之十一、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學校應選任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工作方法及指揮工作。 (二)對使用中之發生器，禁止使用有發生火花之虞之工具或予以撞擊。 (三)使用肥皂水等安全方法，測試乙炔熔接裝置是否漏洩。 (四)發生器之氣鐘上禁止放置任何物件。 (五)發生器室出入口之門，應注意關閉。 (六)維修移動式乙炔熔接裝置之發生器時，應於屋外之安全場所為之。 (七)開啟氣鐘時，應禁止撞擊或發生火花。 (八)工作時，應將乙炔熔接裝置發生器內存有空氣與乙炔之混合氣體排除。 (九)工作中，應查看安全器之水位是否保持安全狀態。 (十)應使用溫水或蒸汽等安全之方法加溫或保溫，以防止乙炔熔接裝置內水之凍結。 (十一)發生器之修繕、加工、搬運、收藏，或繼續停止使用時，應完全除去乙炔。 (十二)監督人員戴用防護眼鏡、防護手套。	
2.	應選任專人決定工作方法及指揮工作。	☐ 合格 ☐ 不合格		
3.	對使用中之發生器，禁止使用有發生火花之虞之工具或予以撞擊。	☐ 合格 ☐ 不合格		
4.	使用肥皂水等安全方法，測試是否洩漏。	☐ 合格 ☐ 不合格		
5.	發生器之氣鐘上禁止放置任何物件。	☐ 合格 ☐ 不合格		
6.	發生器室出入口之門，應注意關閉。	☐ 合格 ☐ 不合格		
7.	維修移動式發生器時，應於屋外之安全場所為之。	☐ 合格 ☐ 不合格		
8.	開啟氣鐘時，應禁止撞擊或發生火花。	☐ 合格 ☐ 不合格		
9.	工作時，應將發生器內存有空氣與乙炔之混合氣體排除。	☐ 合格 ☐ 不合格		
10.	工作中，應查看安全器之水位是否保持安全狀態。	☐ 合格 ☐ 不合格		
11.	應使用溫水或蒸汽等安全之方法加溫或保溫，以防止裝置內水之凍結。	☐ 合格 ☐ 不合格		
12.	發生器之修繕、加工、搬運、收藏，或繼續停止使用時，應完全除去乙炔。	☐ 合格 ☐ 不合格		
13.	監督人員戴用防護眼鏡、防護手套。	☐ 合格 ☐ 不合格		